附件5

江苏开放大学考试考生违规处理办法

（暂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条** 根据违纪性质、情节轻重、危害程度、认识态度和悔改表现等，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违纪。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

1.不带应带证件，强行参加考试的；

2.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3.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试卷密封外）书写姓名、学号、学生证号、准考证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4.用非黑色或蓝色笔答卷的（指定用铅笔答卷除外）；

5.考试开始前答题、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或考试结束后妨碍监考人员收取试卷的；

6.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如漏写姓名、学号、准考证号、学生证号、座位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等。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违纪。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严重警告及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累计两次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3次违纪者，由考生所在考点上报江苏开放大学教务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开考后，停止入场时间已到，不听监考人员劝阻强行进入考场的；

2.开考后，停止入场时间未到，不听劝阻强行离开考场的；

3.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强行调换座位或未在指定的座位就座的；

4.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随意走动、擅自进出考场的；

5.不听从监考人员告诫，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6.不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发生争吵的；

7.在考场或者考场所在教学楼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经制止仍不改正的；

8.通讯工具未关闭，经提醒仍不关闭，影响他人考试的；

9.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作弊。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该门课程停考一次，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凡重复出现作弊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违反规定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

5.将试卷、答题卡或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6.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利用上厕所的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者；

9.交卷后为正在答卷的考生提示答案的；

10.未经同意取回已交答卷并进行涂改的；

11.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12.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

13.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视为考试后作弊，以作弊论处；

14.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15.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作弊。取消考生当学期各门课程成绩，当前学期各门课程停考一次，取消学士学位申请资格，并给予留校察看及留校查看以上处分。凡重复出现作弊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代替他人考试；

2.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作弊。由考生所属考点上报江苏开放大学教务处，取消考生学习期间所有成绩，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考试2次（含2次）以上的；

2.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辱骂、殴打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3.考前窃取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4.一次考试期间内，累计2次（含2次）以上严重违纪或舞弊的；

5.组织、参与团伙作弊。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该考场全体考生成绩。

1.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2.经鉴定“雷同”答卷超过该考场实际答卷数三分之一的；

3.在未经批准的私设考点参加考试的。

**第九条** 考生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以监考人员(包括主监考、巡视员)的当场认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正式发布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与上级部门新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解释。